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

黃委員就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針對近期各項南海爭議，政府各相關機關均密切關注相關情勢之發展，妥為處置並適切因應，一旦有損及我權益之虞，均秉持「主權在我、絕不退讓」之基本原則，向各方展現我堅決主張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
- 二、我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呼籲各方以協商對話及和平方式處理南海議題，並一再指出倘無我方受邀參與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欠缺完整性，敦促各方應予正視，並即邀我參與 DOC 架構下相關及下階段「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C）等之協商或合作。此外，我方亦續派員出席國際研討會，透過一軌半或二軌方式參與區域安全對話，表達我方立場及訴求，盼與各國合作，共同為區域安全與穩定做出貢獻。
- 三、針對南海周邊有關國家片面挑釁，外交部針對情勢立即作出回應，依事態程度，發布不同強度聲明，並約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及迅電駐外館處向駐在國政府，表達我方嚴正立場或關切，重申我南海領土主權。此外，國防部亦嚴密掌握預警情資，因應可能發生之紛爭，備有相關馳援作戰計畫，依狀況提升三軍部隊戰備，適時啟動各項應變計畫，增援東、南沙防區。另本院海巡署已會同國防部訂定平戰轉換作業規範，強化駐島人員訓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人員之安全。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授涉嫌以假發票核銷補助款詐領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2）

黃委員就教授涉嫌以假發票核銷補助款詐領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補助研究經費之管理機制部分，教育部刻協同行政院國科會等機關，研議改進政府機關研究經費核銷規定與程序之合理性。另該部及該會業採行相關管理監督機制如下：
 - （一）教育部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業函請學校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稽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以及教職員之法治素養；亦函送「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另針對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獲補助學校須根據核定結果、審議要求改進及補強之事項，修正計畫並提出具體之承諾，方予撥款，並依照計畫考評機制對各獲補助

學校進行計畫成效及經費管控事宜，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並避免經費支用疑義或弊端。

- (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執行機構亦應切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對於未依規定管控經費，經行政院國科會審核發現者，除函請執行機構檢討改善外，對未依規定支用之款項，予以剔除，請執行機構繳回。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加強查核及督導，並持續追蹤其內控制度改善情形，據以評核其維持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作業之允當性。對涉及浮報、虛報情事案件，則依上開要點第 25 點規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給予書面告誡、停權、要求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追回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管理費、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及函送偵辦等處分。

二、就已發生之報假帳案例研析原因，實多屬計畫主持人本身之行為失當所致，若涉及將公款挪為私用，應予嚴辦，以重塑學術風氣。惟科技發展及科研能力之強化，係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不可忽視之一環，各國均投入資源於基礎科學研發。透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支持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提升我國研發水準。而支援學術研究係行政院國科會任務之一，若貿然停止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造成之學術研究損失，將為國家不可承受之重。

三、在學術補助制度興利及防弊措施上，行政院國科會已彙整各界意見，研擬下列因應作法並據以推動：

(一)明定補助經費核銷疑問之處理流程。

(二)對現行規定不瞭解或以訛傳訛之事項，已函送「問答集」予執行機構及各計畫主持人參考，同時亦將該問答集置於該會網站首頁供各界下載使用。

(三)屬於受補助機構內部機制及程序部分，已函請各受補助機構依相關法規及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計畫管理，並持續與受補助機構溝通，請其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以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能，提升行政效率。

(四)依據審計、會計等相關法令規範，檢討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本（101）年 8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在現有授權範圍內，放寬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

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學校應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時，得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其任教學校舉發，學校並應秉權責調查、作成適法之處置。另為處理教授向行政院國科會申請各項補助計畫時，請自己指導之研究生代為撰寫計畫申請書，或取得該會補助計畫由學生執行完成後再由教授自己掛

名發表等學術倫理案件，該會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據以辦理。該類案件如經檢舉，先經由該會相關領域之學術處進行專業學術審查，若初步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即召開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補助費用、追回研究獎勵費等處分，審議結果以書面函知受處分人及其任職機構，並視個案副知教育部。

- 五、為提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於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針對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評鑑成績或師資質量基準不佳，經次年追蹤檢核仍未達改善標準者，將調整其招生名額，並督促學校檢視其未來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定位與發展。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7 條，授予該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權力，未來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該部業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透過大專校院合併政策，整合學校行政、教學資源及研究能量，強化我國高等教育之競爭力。
- 六、依「終身學習法」第 9 條規定，各地方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爰有關社區大學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教育部亦將轉知各地方政府可利用大學之場地辦理社區大學。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3）

黃委員就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消除性別歧視，建立友善之校園環境，教育部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督導各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各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
- 二、為營造尊重且友善之多元性別環境，提供符合同志族群需求之健康諮詢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起即陸續委託專業團體成立同志健康服務中心，目前已於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成立 4 家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每月平均訪客量約 1,500 至 1,700 人次，透過健康講座、外展、網路互動、醫療轉介等方式提供服務，亦不定期辦理多元性別家庭工作坊、生命故事分享等活動，由專業人員協助同志及其家人克服同志歷程所面對之困境。又該署於本（101）年補助辦理「東部地區男同志社群資源連結暨愛滋講座」，將西部地區之同志支持資源帶入東部地區，增進該地區同志健康知識之普及與推廣。